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謝承祐  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  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469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10046978\_ATTACH1.docx、  
376735100E\_1110046978\_ATTACH2.rtf)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111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客家語）教學  
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，請轉知報名資訊予相關人  
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13日新北教中字第  
11108770991號函暨111年5月19日新北教中字第  
11109292971號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研習項目、時間及地點詳如實施計畫，摘要如下：
  - (一)公布簡章：111年5月16日（星期一）。
  - (二)郵寄報名表件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考量111年度客家委員  
會舉辦之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放榜日期為  
111年5月23日（星期一），本計畫報名截止日為111年5  
月24日（星期二）前提供通過該認證之證明文件（如成  
績單）予承辦單位，始得繼續參與本研習及認證筆試與  
試教。
  - (三)培訓課程：111年5月23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30日（星期



一)。

(四)公告教學能力認證合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名單：111年6月8日(星期三)。

### 三、客家語認證報名資格：

(一)持有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(含中高級)證書者。

(二)已持有本市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而仍有意願再進修，有意納入新北市合格支援教師人力資料庫者。

四、請填妥表件、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回郵信封(A4大小及限時掛號43元郵資)，以掛號郵寄至新北市崇德國小客語輔導團(221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路158號)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因應疫情，本次研習均採線上研習，研習線上課程代號將於報名系統中通知。

五、檢附本土語文(客家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及報名切結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